

潍坊以后工商注册手续更简化了

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赵松刚 刘蒙蒙)17日，潍坊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就14日潍坊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和《潍坊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发布解读。

潍坊市工商局副局长张其亮介绍,《实施意见》共有19项内容,其中,10项是简政放权,促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7项是强化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项是完善机制,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10项简政放权为: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清理规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革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行“先照后证”制度、实行名称登记改革、实行经营范围登记改革、改革下放登记管理权限、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实行“证照联办”便利化改革。

《实施意见》提出了7项强化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措施,包括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建立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严重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建

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

为了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意见》要求,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完善信用约束机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市场主体自治,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潍坊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放宽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可以设立多个经营场所,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规范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交材料。明确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工商部门对住所(经营场所)实行形式审查,探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合法证明申报制。明确了以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并明确了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对利用非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以及日常监管职责分工作出了具体规定。

工商部门已从3月1日起进行了试行。3月1日到4月15日,全市核准企业名称6639个,同比增长86.8%;办理企业设立登记2854户,同比增长84.6%。其中一人有限公司增长较快,新设立一人有限公司1188户,同比增长412.1%。

相关链接 >>

注册公司门槛和创业成本降低

这次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核心,就是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同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在注册资本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得到加强。

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总额,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一元钱办公司”。

自主约定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也就是说允许“零首付”,设立登记时可以不用缴纳注册资本。

自主约定出资方式 and 货币出

资比例,对于高科技、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企业可以灵活出资,提高知识产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形式的出资比例,克服货币资金不足的困难。

自主约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出资期限,不再限制两年内出资到位,提高公司股东(发起人)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除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上述改革对于创业者而言,意味着注册公司“门槛”和创业成本大大降低了。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给股东(发起人)很大的自主权,但应当明确的是,认缴制并没有改变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的规定,也没有改变承担责任的形式。

股东(发起人)要按照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认缴出资额、约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向公司缴付出资,股东(发起人)未按约定实际缴付出资的,要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股东(发起人)没有按约定缴付出资,已按时缴足出资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公司本身都可以追究该股东的责任。

年检将改为年报, 具体时间还不确定

《关于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中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以前每年是从1月1日起开始个体工商户验照,3月份起开始企业年检,但是今年开始改革,取消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制度。

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方便企业申报。企业只需填报年度报表即可完成年报,取消了以往年检必须提交的审计报告、许可证件和其他年检材料,并且充分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便于企业随时随地申报。

年报公示制度强化企业的义

务,要求其向社会公示年报信息,社会公众可以自由查询。与原来的年检制度相比较,对企业的监管会更加广泛有效,把传统的通过年检的方式,市场主体向监管部门负责,改为市场主体通过有关信息的公示向社会负责,突出了信息公示的服务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来查询企业的有关信息。

另外,减轻了对一年不参加年报企业的处罚。按照原来的年检制度规定,一年不参加年检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改革为年报制度后,不按时公示年度报告的,

工商机关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给了企业充足的救济时间,避免因疏忽大意而陷入不可逆转的退出境地。

据介绍,以前每年是从1月1日起开始个体工商户验照,3月份起开始企业年检,但是今年开始改革,取消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制度。最近已经有很多企业在询问具体怎么操作,目前还没有正式开始,需要按上级部署进行。具体年报事宜,企业可以关注工商部门在媒体上的公告和通知。

本报记者 赵松刚 刘蒙蒙